

國際動態

比利時：ISP 對違法傳送 MP3 音樂之行爲需負責

比利時布魯塞爾商業法院於 1999 年 11 月 2 日的一項判決中指出，ISP 對於網路上傳送未經授權的 MP3 音樂行爲，必須負法律責任。

(IFPI V.Z.W Ɛ Polygram Records N.V. v Belgacom Skynet N.V.)

本案被告是一家名爲 Skynet 的網路服務提供者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簡稱 ISP)，隸屬於 Belgacom 公司。Skynet 所持有的網站中，有部分的網站所提供的超連結功能，讓網路使用者於連結至其他網站後，在未經授權的情形下，傳送寶麗晶 (Polygram) 唱片公司及 IFPI VZW 所屬會員的數位音樂 (即 MP3 音樂)。

未經合法授權而傳送 MP3 音樂之行爲違反比利時相關法律規定，法院認爲被告明知上述之傳送行爲違法，且亦已接到原告寄發之敬告函，卻仍未移除相關之超連結，因此被告需就其網路使用者違法傳送 MP3 音樂之行爲負責。至於被告所抗辯其對所提供之連結網站的內容並無控制義務，以及就任何利用其網站的第三人違法傳送行爲亦無直接法律責

任，法院並未採信。

因爲法院認爲即使被告對原告並未有直接侵害之行爲，但由於被告接到原告所寄發之敬告函後，仍未將連接至原告 MP3 音樂檔案之超連結移除，以致網路使用者仍可繼續透過該超連結，違法傳送未經授權之 MP3 音樂，因此被告仍須負責。

針對上述法院之決定，網路服務提供者協會 (Internet Severice Providers Association) 提出批評，協會認爲法院不應要求 ISP 就其網路使用者於網路上之犯罪行爲亦需負責。被告亦已對該案提起上訴。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陳龍昇彙整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Feb.2000)

南韓：漢城法院禁止將「Chanel」作爲網域名稱

漢城法院於 1999 年 10 月針對未經授權而使用「Chanel」作爲網域名稱 (Domain Name)，發出禁制令。此爲南韓首次針對未經第三人同意，而將其著名商業標識或商標使用於網站之行爲，認定構成違反不公平競爭防止法 (Unfair Competition Prevention Act, 以下簡稱 UCPA)。

【註冊商標與網域名稱之爭議】

Chanel 公司是著名標章「Chanel」之所有者，並於南韓取得商標註冊，指定使用於香水、梳妝用品、內衣服飾、手提袋、個人飾品等商品，並且亦申請作為服務標章使用。本案原告 Chanel Ltd. 是香奈兒於南韓的子公司。

1998年11月30日被告向南韓網路資訊中心（the Korea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以下簡稱 KRNIC）申請註冊「chanel.co.kr」為網域名稱。同時並於其網站上使用「Chanel International」作為貿易名稱，從事香水、保險套、女用內衣等商品之銷售。被告並在其網站首頁上註明其香水係「直接由法國原裝進口」。

針對被告之行爲，Chanel 母公司與南韓子公司共同向漢城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認為被告使用該網域名稱與貿易名稱，以及於網路上從事銷售之行爲，將造成消費者有誤認被告之商品係由 Chanel 提供或資助之虞，因此請求法院向被告發禁制令，並要求法院取消被告之網域名稱。

被告於法院審理過程中，除了主動更改其貿易名稱，並移除其網站首頁中與原告相關之所有事物外，亦刪除「直接由法國原裝進口」的廣告

詞。此外，被告並於其網站之首頁上刊載：「本公司目前正與 Chanel 公司興訟中」「本公司與 Chanel 公司並無任何關係」等聲明。

被告認為上述之改善措施，消費者對於原告與被告之商品應無構成混淆的可能性，同時基於 KRNIC 對網域名稱係採先申請主義，被告就系爭網域名稱擁有正當權源，法院並無發禁制令之必要。

惟法院認為，由於被告日後仍可輕易地於其網頁上使用「Chanel International」用語，且被告之網域名稱仍然對原告有持續之影響，因此仍有發禁制令之必要。故最後仍對被告發禁制令，禁止被告繼續使用 Chanel 作為網域名稱及貿易名稱。

【不公平競爭防止法相關問題】

根據 UCPA 第 2 條規定，若某一標章於南韓著名的程度，達到受保護之必要，且第三人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該著名標章之標識，並造成一般消費者就二者有混淆之虞者，即有該條之適用。

法院指出，本案的「Chanel」於南韓為一著名標章，且被告所使用之網域名稱與貿易名稱均與原告相同，並有誤導大眾認為被告之商品與 Chanel 有關連之虞，被告雖然已做了上述之改善措施，一般消費大眾仍

將因其網域名稱而有混淆誤認被告與 Chanel 公司之商品的可能。因此法院認為被告使用「Cha-nel」作為網域名稱與貿易名稱之行爲違反了 UCPA 第二條。

【是否侵害商標權】

法院於審理本案時，雖未提及是否有構成侵害商標之情事，但漢城第一法律事務所 Leon Kim 律師認為，本案仍有二點可提出討論。

首先，根據南韓商標法（the Korean Trademark Act, 以下簡稱 KTA）第 66 條之規定，使用相同或近似他人註冊商標於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即構成對他人商標之侵害。網域名稱具有標識來源之功能越見彰顯，因此相較於 UCPA 之規定，商標權人不但可依商標法之規定而為主張，亦無須舉證該商標為著名商標及有造成混淆之虞。而本案原告既然已將「Chanel」註冊為商標與服務標章，並指定使用於香水、梳妝用品、手提袋等商品，則法院應可審酌原告之網域名稱是否構成對原告商標之侵害。

其次，原告亦可請求法院調查被告之網域名稱是否淡化（dilute）了原告之商標，侵害了原告之所有權。不過因為目前 KTA 並無任何規範淡化他人商標之行爲的規定，故法院似

乎無法就此點為原告有利之判決。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陳龍昇彙整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Feb.2000）

日本/美國：美日兩國同意就網際網路與商業專利共同合作

根據來自日本專利局（Japanese Patent Office）的消息指出，美國與日本已於 1999 年 11 月在柏林舉行的一項三邊專利管理者會議中，就有關網際網路與相關電子商務之保護議題，達成加強雙方合作之協議。

根據該項協議，雙方就有關電子貨幣、電子認證、電子簽章、金融衍生物以及其他新興電子交易型態的專利申請案，必須減少兩國間在法律上與實際實施上之歧異。JPO 進而指出，由於兩國有關金融企畫、行銷系統（例如 Toyota Motor Corp. 的“kanban”系統），以及商業軟體等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的申請數量與日遽增，且雙方就此類名詞之定義仍有許多歧異。因此，兩國將先就對方之審查流程與方法進行研究，並釐清彼此間的差異與緣由，最後再就較適於雙方合作之內容，修正現有法律或其他之規定。此項結果將在 2000 年 6 月所舉行之三邊專利管理者會議提出。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陳龍昇彙整)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Jan.2000)

歐盟與南非之間的貿易協定因葡萄酒、烈酒名稱的爭執而延宕

許多源自歐洲百年歷史的葡萄酒和烈酒工廠的地理名稱，卻在南非境內販售的葡萄酒及烈酒所普遍使用，歐盟官員發現其與南非間的此些問題，可以作為將來向世界貿易組織(WTO)提出關於地理名稱及智慧財產權爭論的基礎。南非和歐盟在經過五年的談判之後，於一九九九年十月達成協議而簽訂一自由貿易協定(free-trade agreement)。然而西班牙和葡萄牙堅持主張南非生產的葡萄酒、烈酒不得使用“Port”、“Sherry”的名稱，但是南非官員聲明此項貿易協定並不適用於使用“Port”、“Sherry”名稱的產品，這些名稱已經在南非取得商標註冊。因為西班牙、葡萄牙和南非的此項爭執使得前述的自由貿易協定的實現受到阻礙。

歐盟的談判者，Phillip Lowe，因此尋求南非政府的保證，期望南非境內所有使用“Port”、“Sherry”名稱的產品，無論該等商品在南非是否有取得商標註冊，南非政府皆可逐步將

其撤銷。Phillip Lowe 並指出若南非政府可以做到這些保證，關於南非與歐盟間的自由貿易協定方可繼續進行。此外，歐盟其他國家(如義大利、法國及希臘)亦要求南非同樣的停止其境內“grappa”、“ou-zo”、“grand cru”等地理名稱的使用，不過歐盟部長承諾南非若能履行上述協定，則無須遵守義、法、希等國的要求。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Jan.2000)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義大利—關於新修正的商標法

義大利的商標法主要修正如下：

1. 最重要的修正為異議程序的引進。依此項規定，商標註冊申請於登載專利新型暨商標公報後三個月內，可對該商標提起異議，而且此項異議僅可由先前註冊商標的所有人或先前的商標註冊申請人為之。在相同或類似商標使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案例中，其異議的提出必須以先前註冊商標的專用權為基礎，則此異議的提出，除了證明係相同或類似的商標使用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之外，亦有造成公眾混淆的可能性。此外，在義大利境內未註冊的商標、著名商標(符合巴黎公約第

六條之二的規定)或其他著名的標示(如廣告招牌、公司或商號的名稱),若係使用於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此類商標不得提起異議。

當據以異議的商標專用權無效或已終止,或被異議的商標申請案被撤回或拒絕時,該異議程序亦失效,則該異議案將被撤回。但是針對該異議案的駁回,其申請人可向上訴委員會提起上訴。然而,義大利關於異議程序的規定必須經過工業、貿易部發布特別命令方生效力。

2. 另一重大修正則是關於無效訴訟的修正。在修正之前,任何有利害關係之人皆可提起無效訴訟;在修正之後,若提起的原因並非因商標具有不予之事由而係其他相關的原因時,則僅能由該商標專用權人提起無效訴訟。
3. 此外,義大利亦就其境內商標申請人和國際商標申請人之間差異的規定作修正,使得義大利境內的商標申請人和國際商標申請人受平等的對待。

(資料來源: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Jan.2000)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泰國—將立法打擊影音光碟的不法仿冒

根據美國國際智慧財產聯盟的調查,全世界不法影音光碟的仿冒有10%~20%係來自於泰國,而且每年造成著作權人將近四千萬美元的損失。有鑑於此,泰國為控制不法複製影音光碟的行為而立法規範之。首先,泰國此一新的立法要求光碟製造者的登記及監督,以期這些製造業者可以在規範的限制下製造光碟產品。此外,泰國智慧財產部門的代表亦指出泰國境內的光碟製造者必須遵循生產限額的規定且必須確定所有影音光碟的複製設備係合法進口。其次,此項新的立法允許有關當局檢查影音光碟及錄音帶的販售者收入稅額的記錄,如此可以確定所賣出的影音光碟是否有超過合法製造的影音光碟,可從中得知不法複製影音光碟的數量及情形。透過這些立法的規制,泰國智慧財產部門將增加其取締不法複製影音光碟的業者,以保障欲在泰國境內投資的外國商標專用權人。

(資料來源: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Jan.2000)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英國－上訴法院關於電影製作技術著作權的判決

(Norowzian v. Arks Limited)

事實：本案被告係一家廣告公司，其所製作名為“Anticipation”(期待)的廣告，其為宣傳 Guinness 黑啤酒的一支廣告，內容在描寫一個不耐煩的人在跳舞(一連串急速的移動)，等待一品脫的 Guinness 黑啤酒來讓他平靜下來。原告則主張被告的此一廣告侵害到其先前製作的一部電影“Joy”的著作權，其電影中亦有描述一個人舞蹈的急速動作。事實上，原告電影中的舞蹈部分係利用特殊的電影製作技術所呈現出來，該舞蹈動作並不能由人實際演練，而被告的廣告亦使用相同的技術。

法院之見解：原審法院判決被告的廣告並非仿冒原告電影的內容，因為原告電影的主要內容不是戲劇作品(dramatic work)，所以非著作權保護的客體。依一九八八年著作權、新式樣及專利法第一條第一項a款的規定，所謂戲劇作品係指肢體舞蹈動作以及面部表情的展現，但是本案原告

電影中的舞蹈動作並非人所能表演的作品，故原審法院判決原告電影並非此處所謂的戲劇作品，不受著作權保護。

原告針對此一判決提起上訴，上訴法院則判決原告的電影屬於戲劇作品，亦受著作權的保護。上訴法院指出所謂的戲劇作品，係包括動作以及可以在觀眾面前表演的作品(無論其是否有音樂文字)，依此解釋電影亦可成為前述法條規定的戲劇作品，而原告的電影係動作以及利用電影製作技術表演呈現的作品。但是上訴法院發現原告電影的實質內容並未被仿冒，被告僅是使用相同的形式及技術，如此的行為尚不構成著作權的侵害。

由上述的判決，可以得知英國法院承認電影亦可成為著作權保護的對象，但是關於電影的製作技術則不在著作權的保護範圍之內。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Feb.2000)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